

# 淡江大學課業輔導注意事項及規定

112 年 8 月 21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22 日學諮字第 1120000068 號簽核定

113 年 9 月 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13 日學諮字第 1130117 號簽核定

- 一、課業輔導對象及科目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境外生），對目前修習必修科目有疑問者，以本校教務處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、期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內及首次申請學生優先。
- 二、課業輔導時間：每學期第 3 週至期末考前一週（國定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除外），每週一至週五。
- 三、課業輔導人數：原則上為 1~3 人，但在經費限制下，可能合併同班或同科目內容的申請學生，進行 10 人以下的小班輔導。
- 四、課業輔導地點：商管大樓 4 樓 B413 或 8 樓 B820，及其他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諮輔中心）借用之校內教室。
- 五、課業輔導申請方式及規定：
  - （一）申請後需 1 至 3 個工作天（不含週六、日及假日）進行審核，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。
  - （二）學生於系統申請課業輔導時，所勾選之課輔科目及時間確認送出後，一經審核不得要求諮輔中心更改。
  - （三）確認中之課業輔導，系統發送之確認信（確認課輔時間及地點）於截止時間後仍未按信中之「我同意如時出席」，諮輔中心將提醒 3 次，第 4 次起不再通知並直接取消此次課業輔導。
  - （四）若因故無法於已排定之時間接受課業輔導，至遲須於排定時間之 24 小時前以 Email 告知諮輔中心或業務承辦人，若未依規定告知，視為無故未到；若超過排定之輔導時間 20 分鐘仍未到，視為遲到，且當次輔導課程直接取消。
  - （五）每學期遲到、取消申請或無故未到累積三次，取消該學期輔導資格。
  - （六）諮輔中心負責之所有課業輔導均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得執行，未經核可（包括學生、輔導時間及地點）的課業輔導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薪資，不在諮輔中心權責之內。
  - （七）提出申請不保證安排課業輔導。為顧及全校所有學生之權益，每人或每組之輔導節數，每週以 2 節課為原則，但諮輔中心可視申請人數及經費額度酌予調整輔導節數。
  - （八）系上因取消正課之實習課或當週有同系 3 組（含）以上同學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時，為維護全校同學之權益及避免資源浪費，即通知系上依規定申請本中心之團體課業輔導（或請各系自籌經費自行辦理），以滿足需求。課業輔導預約系統申請中之該科課業輔導將取消，已確認之課業輔導在完成後不再受理。
  - （九）每週申請人數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學生於課業輔導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不得與課業輔導助教私下協調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。
  - （二）請在課業輔導之前備妥課業問題，並以校內課業內容為限。
  - （三）諮輔中心課業輔導項目不包含「代為完成作業或報告」，亦不包含「準備轉學考試、研究所考試或其他校外考試（含各類語言檢定考）」等輔導。
  - （四）每次完成課業輔導後，需填寫並繳交「課業輔導回饋單」。

(五)應維持課業輔導地點之環境整潔。

七、以上未盡事宜，以諮輔中心之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諮輔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